

年高会考试合格人员评审申报资料和答辩工作,共收审材料240份,238人参加答辩,222人通过了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进一步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是印发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办理流程》,规范了多种形式继续教育方式和学分的确认方式。二是开通高级会计人员网络教育课堂,拓宽培训渠道,增加课程内容。三是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我省高级会计人员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的通知》,全省共21人报名,17人参加了考试。四是印发《关于组织我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参加2016年度全国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5月、9月,分3批组织山西省180名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培训。

三、依法行政审批,及时办理中介机构的变更备案等事项

(一)依法行政审批,确保审批质量。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审批及资产评估机构资质审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于2016年7月正式进驻省政务服务平台,截至2016年12月,经过审核、征询、公示等法定程序,共对符合设立条件的6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和2家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作出批准设立的决定。

(二)及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变更备案事项,并重点加强了对主任会计师和股东变更的前期审查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共有61家会计师事务所、8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了有关名称、办公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股东(合伙人)等变更备案事项。

(三)依法对违法违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行政处罚。对2015年度开展专项检查的60家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执业质量较差的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进行约谈,从诚信建设、“双公示”、执业质量、内部控制等角度对事务所敲响了警钟。经集体研究决定,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1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政处罚。

(四)积极推行信用山西“双公示”制度。按照“双公示”的要求,全年对14家会计师事务所、6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审批事项公示,其中包括2015年6家会计师事务所、3家评估机构;对23家会计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公示,其中包括2015年度17家会计师事务所;对10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罚公示。同时,对2015年度相关的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进行一次补录工作。

四、改变工作方法,完成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

印发了《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由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财政部门集中收集书面报备材料,安排专人对审核报告等信息与网上核对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省内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共计305家,较上年增加1家。其中:总所284家(有限责任制的212家、普通合伙制72家),占总数的93.11%;外省(市)在山西省设立的分所21家,占总数的6.89%。已报备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收入52 659.91万元。

五、创新检查模式、扩展检查范围、加强中介机构检查力度

(一)创新检查模式,积极推行“双随机——公开”制度。一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以全省305家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在此基础上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进行清单管理。二是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检查人员,随机产生20名注册会计师作为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专业技术检查人员。同时,在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方案中,建立检查人员权力约束机制,列出权责清单。

(二)扩展检查范围,针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开展检查。一是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的通知》,从9月份开始对省内随机抽取的60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工作。采取由省财政厅组织牵头,实地指导协调相关市财政局会计科参与检查的方式进行,并同时成立检查督导组及检查组具体组织实施。二是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上下联动检查。配合财政部圆满完成为期2个多月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上下联动检查。三是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的通知》,组成评估机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25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检查,共抽查92份资产评估报告。

六、继承和弘扬会计传统文化,加强会计文化建设

举行由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总工会联合举办,山西省珠算心算协会、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承办的山西省第6届职工珠算比赛暨第36届珠心算技术比赛决赛。全省15支职工代表队和23支珠心算代表队的114名选手参加了决赛。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武志远,省财政厅副巡视员、省珠算心算协会会长祝晋英出席。共决出团体奖22个,个人全能奖12名。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刘丽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落实自治区经济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在推进会计改革,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各项会计管理工作。

一、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制度

(一)深入宣传贯彻新会计法规制度。及时转发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会计法规制度文件,并做好新旧制度衔接、贯彻实施工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银监局转发财政部、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验资业务涉及的银行询证及回函的流程、要求等进

行了明确规范；全区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各种新闻媒体、举办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新会计法规制度。

(二) 扎实推动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一是举办全区《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培训班。自治区财政厅对直属各部门、各盟市财政部门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的工作人员、各盟市财政局会计科长及师资 130 人进行了培训；各盟市财政部门采取“纵横结合”的方式组织了对本地区及旗县区财政部门师资和会计人员的培训，旗、县、区财政部门开展对本区域内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系统培训。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全方位、扎实有效的培训，为《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在全区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二是配合财政部做好对《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政府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等法规制度征求、反馈意见工作；组织各地区、各部门财会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制定了鼓励财会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问卷调查的政策措施，全区有 12 213 人参加了问卷调查活动。

二、贯彻《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开展会计人才培养

一是组织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按照财政部举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及早部署，认真组织。2016 年，全区共有 120 人分两期参加了培训学习，对自治区各单位进一步提升财务现代化管理水平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二是积极参与做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选拔组织报名考试工作。2016 年，全区有 28 人报名，18 人参加了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考试。三是“走出去”培训财务会计人员。2016 年 6 月 5 日—10 日，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了自治区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班。25 个直属厅局的 80 名财会人员参加了培训学习。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包烂漫参加了培训班结业仪式并讲话。四是做好自治区会计行业人才资源统计上报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会计行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要求，财政厅会计处及时制定贯彻方案，做好宣传、部署，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全区会计行业人才资源统计上报工作。截至 2015 年底，全区有会计从业人员 307 166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181 364 人，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职称 32 987 人。

三、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

圆满完成 2016 年度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全区实际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师考试人数分别为 18 261 人、6 425 人、501 人。通过国家考试合格标准 5 785 人。其中，初级 4 349 人，中级 1 321 人，高级 115 人；2016 年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实际参加考试 21 人，考试合格 14 人；做好 2016 年度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公示等工作。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8 人取

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45 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印发考试相关文件、公告，部署、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事宜和考务工作；做好会计从业资格咨询服务，通过内蒙古会计网发布报考指南，并在办事栏目和内蒙古会计微信公共平台设置“自助答疑”。2016 年，全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 72 374 人，实际考试 57 641 人，考试合格 23 541 人，合格率为 40.84%。二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稳步开展。2016 年，全区有 176 285 人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其中，网络培训有 133 135 人，面授培训 43 150 人。三是做好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发放工作。2016 年，全区有 1 393 人取得了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五、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

2016 年，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强力推进会计改革，圆满完成了财政厅党组交办的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换届及其党委换届任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 2016 年底，自治区全行业实现业务收入 7.09 亿元，其中：注册会计师行业 5.75 亿元，同比增长 39.4%；资产评估行业 1.34 亿元，同比增长 28.9%。

(一) 组织召开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行业发展座谈会。2016 年 4 月 9 日，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张华主持召开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行业发展座谈会。9 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座谈讨论。厅长张华就如何推动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行业加快发展提出了“快、大、长、高、好”行业发展五字方针。

(二) 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换届及其党委换届工作。一是圆满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换届工作。2016 年 6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180 余人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张华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章程修订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成员；召开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新一届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导成员。二是组织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换届工作。2016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呼和浩特召开。全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的 60 名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及领导成员。

(三) 协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在财政厅会计处的监督指导下，2016 年，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圆满完成了全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内蒙古考区考试工作，完成了会计

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年检、继续教育培训、行业党支部书记素质提升培训等工作；积极做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中国评估师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选、推荐工作。

(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管理。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做好对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设立条件的监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和《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批准13家会计师事务所和9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许可;撤销2家未持续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截至2016年底,全区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78家,资产评估机构98家。

六、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从提升落实执行能力、务实担当能力、学习研究能力“三种能力”入手,抓队伍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办理会计管理事务、简化工作流程,促服务保障。2016年,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工作与学习相结合,两手抓、两促进;各盟市财政局结合会计管理工作实际,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在内蒙古大学生创业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无偿为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账和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帮扶和推动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兴安盟、乌兰察布市等财政局狠抓基层会计基础规范,组织对基层财政所等单位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考核、检查,对旗县单位财会人员情况进行调研统计、开展培训,着力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质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康艳执笔)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16年,辽宁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省财政厅党组和财政部会计司确定的工作重点,在宣传贯彻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高级会计人才培养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落实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提升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为会计诚信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一)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建立和实施。一是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举办了2期培训班,分别对各市财政会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内部控制建设相关业务培训,培训人员近300人。二是组织省直、各市财政局做好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用友软件公司开发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系统,组织省

直单位填报基础性评价信息,了解和掌握省直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单位切实建立和实施内控规范,并向财政部报送了工作总结。

(二)宣传落实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一是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实施前的宣传工作。二是在锦州和沈阳举办了全省财政系统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全省市、县(区)财政局会计科(处)长及师资120余人和省属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260余人参加了培训。

(三)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组织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新准则制度,不断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与省银监局沟通协商,联合转发了《财政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四)确保新修订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在全省顺利实施。联合省档案局共同转发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新旧衔接规定,联合举办了全省《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培训班,各市财政局、档案局、省直部门、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400多人参加了培训。

(五)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完成财政部交办的工作任务。一是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共征集案例25个,选择其中5个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报送给财政部会计司。二是完成《会计法》问卷调查工作。共有3.2万人参加问卷调查,取得了在全国排名第8位的成绩。三是组织部署了《企业会计准则制度》问卷调查,完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拟发布的若干会计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二、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不断增强会计人员诚信理念

(一)构筑会计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参与研究制定《辽宁省财政厅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明确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违法违规会计行为及信息披露原则,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会计人员通过信用辽宁平台向社会公布,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二)组织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任职资格普查工作。制发了《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普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发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普查系统”,明确了普查对象、普查内容、普查方式。共有68户一级预算单位和330家二级预算单位报送了自查信息。

(三)及时公示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信息。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上传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公示,实现了与工商部门企业注册信息共享共联。

(四)完善会计诚信体系建设。一是建立诚信考试制度。